**罪犯柴敬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5号

　　罪犯柴敬宇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敬宇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柴敬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

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一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柴敬宇伙同他人于2007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晋江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奸淫妇女，强奸3起，轮奸2起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2起，计人民币12454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柴敬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353分，合计4922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392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 即2021年5月8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有推搡行为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45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54元。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63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1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0.9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柴敬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敬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